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委任非執行董事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自2026年6月15日起李忠海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忠海先生

李先生，45歲，在資訊科技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於2004年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6年起，李先生透過在中國創立並管理資訊科技企業，一直致力於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與技術解決方案領域。在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期間，李先生曾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26年6月15起，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他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委任函條款，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5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表示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女士

香港，2026年6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景哈利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李忠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